

都市更新法令說明會

都市更新宣導法令說明會

都市更新宣導與社區輔導委辦案-三重區順德里

舉辦時間：104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二 PM 7:00

貳. 地點：三重區龍門路 274 巷 36 號(三德市民活動中心)

參. 講師：黃潘宗 副理事長

肆. 簡報內容：(略)

伍. 綜合討論：

一、若臨路6米巷道，是否能辦理簡易都更？是否可自行退縮至8米？

[答覆]

簡易都更的申請門檻：

- (一) 基地規模：500平方公尺（約152坪）
- (二) 使用分區：住宅區或商業區
- (三) 臨路條件：基地面前道路寬度要達8公尺，並且臨8公尺以上道路的面寬要達20公尺。
- (四) 現況樣態：30年以上合法房屋座落的土地面積和違章建築物的建築面積加總，必須要大於基地面積一半以上。同時，30年以上合法房屋的面積要大於合法面積加違章面積的一半以上。

申請基地如果符合上述規定並且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後，就不用經過都市更新的法定程序，例如召開公聽會、辦理公開展覽等，可以直接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及辦理建照申請程序，獲得15%或20%的獎勵容積。

簡易都更目的是為改善整體環境，所以基於整體交通路網通行功能及為了方便消防救災車輛進出，才訂定面臨道路寬度應大於8公尺的規定。雖然申請基地可以自行退縮到8公尺，但周邊無法同時退縮留設，難以確保防救災功能之完善，所以自行退縮到8公尺仍然不能申請簡易都更。

二、如果想做簡易都更，市府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？

[答覆]

市府目前除了主動到本市各行政轄區辦理簡易都更說明會外，也有提供15人連署說明服務。只要申請人集滿15人連署簽名並且提出申請，就會派專業輔導團隊到社區提供免費說明，為民眾講解法令內容與申請程序。

都市更新法令說明會

陸. 講座實況



黃潘宗 副理事長(講師)



與會情形



與會情形



與會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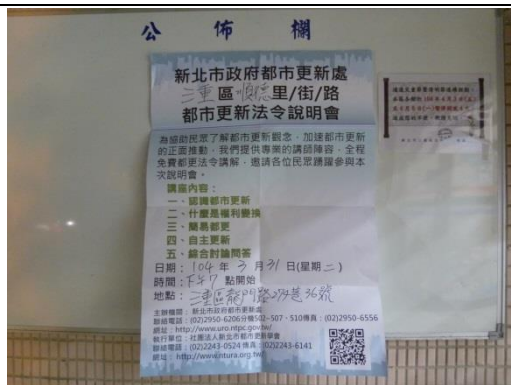
與會情形



民眾提問



民眾提問



海報張貼